

资环审批高新诺〔2022〕01号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资阳市再生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资阳高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资阳市再生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承诺书等已收悉。根据《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探索逐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试点方案的通知》(资环发〔2019〕109号)和《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环评文件审批稳增长优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和要求，现对该建设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22000万元，位于资阳市松涛镇罗家坝(资阳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内侯高路)，用地面积6904m²。再生水厂二期规模为1.5万m³/d，新建清水池2座、2万m³/d抽水泵房高压泵两台，配套管网总长度约20公里，同时对资阳高新区城镇雨污水管道检测诊断并进行修复。本项目建成后资阳市再生水处理厂将达到总规模为3.5万m³/d处理能力。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允许类，资阳高新区科技经济局(川投资备[2019-512050-46-03-359766]FGQB-0017号)同意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根据四川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及你单位的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进行建设,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你单位必须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做好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果的真实性负责。请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文及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资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

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四川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印发